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报告人：文东伟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：

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在 2025 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的基本情况

文东伟，男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博士，曾先后任苏州科技大学助教、南开大学副研究员、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，现任南开大学研究员。2025年5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文东伟	独立董事	5	5	0	0	0	否

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文东伟	独立董事	1	1	0	0	0	否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

会会议，在审议各项议案时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，全部投了赞成票。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2	2	0	0	0
提名委员会	1	1	0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	0	0	0

在各专业委员会上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包括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事宜，提出专业意见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，本人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事宜，对交易价格和协议条款进行审查，保障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(四) 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积极回答中小股东的提问，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需董事会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，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有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在作出判断、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。

(五)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11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以及项目考察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

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（六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1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4、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得到了公司股东、董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任职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

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，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定价公平合理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价格公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

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、执业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；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文东伟

2026年4月22日